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p>一 補助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及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p> <p>二 補助勞工因關廠歇業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p> <p>三 補助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p> <p>四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補助辦法，由管理機關擬訂，報請市政府核定。</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p>一 補助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及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p> <p>二 補助勞工因關廠歇業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用。</p> <p>三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p>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補助辦法，由管理機關擬訂，報請市政府核定。</p>	<p>勞工權益基金係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而設置。為有效運用該基金，擬增訂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本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並於第二項增列該款之補助辦法，由管理機關擬訂，報市政府核定。</p>